

上饶市 上饶市 市财政局 上饶市 卫健委 文件

饶财社指〔2023〕36号

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3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健委；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3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，扣除赣财社指〔2022〕56 号提前下达 万元，此次实际下达 万元（具体数额见附件 1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004 公共卫生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，按照江西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，各县（区）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制度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，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保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，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(县)名称	人口数(万人)			省级财政应补助资金			饶财社指(2022)54号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应下达资金
	全省	非西部政策延伸县	西部政策延伸县	应补助资金	绩效奖惩资金	实际补助资金		
上饶市合计	643.68	251.98	391.7	10037	-27.2	10009.5	9811	198.5
市本级小计							725.11	-725.11
市卫健委							136.45	-136.45
市人民医院							10	-10
江西医专第一附属医院							15	-15
市第二人民医院							180	-180
市第三人民医院							15	-15
市妇幼保健院							55.5	-55.5
市疾控中心							118.76	-118.76
市卫生监督执法局							79.7	-79.7
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							49.7	-49.7
市中心血站							15	-15
市紧急救援中心							50	-50
县(市、区)小计	643.68	251.98	391.7	10036.7	-27.2	10009.5	9085.89	923.61
三清山	1.68	1.68		32.9	-0.1	32.8	31.89	0.91
信州区	54.14	54.14		1059	-2.9	1056.1	942.47	113.63
广信区※	74.24		74.24	968.1	-2.6	965.5	876.29	89.21
广丰区	76.91	76.91		1504.4	-4.1	1500.3	1334.7	165.6
玉山县	49.77	49.77		973.5	-2.6	970.9	878.87	92.03
铅山县	38.25	38.25		748.2	-2	746.2	674.77	71.43
横峰县※	18.58		18.58	242.3	-0.7	241.6	228.85	12.75
弋阳县※	33.58		33.58	437.9	-1.2	436.7	406.83	29.87
余干县※	83.24		83.24	1085.4	-2.9	1082.5	979.71	102.79
鄱阳县※	117.47		117.47	1531.8	-4.1	1527.7	1390.48	137.22
万年县※	35.46		35.46	462.4	-1.3	461.1	429.05	32.05
德兴市※	29.13		29.13	379.9	-1	378.9	353.09	25.81
婺源县	31.23	31.23		610.9	-1.7	609.2	558.89	50.31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省级补助	10009.5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，有效控制疾病流行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监测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≥90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
			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≥80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274万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78万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80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7%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0%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(访)2次完成率	≥90%
			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	≥90%
			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95%
			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较上年提高
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2%	
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2%	
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2%	
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≥62%	
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	≥95%		
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较上年提高	
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	
	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不断提高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	

